

致：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全体债权人  
抄送：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

## 关于：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及激励方案表决情况的报告

(2020)中重管字(债权)第26号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“上海三中院”)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沪03破30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一案(“本案”)，并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沪03破307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(“管理人”)。

根据中科建设客观情况及与债权人的多轮深入沟通，在各方支持下，本案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(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)于2021年10月9日依法向上海三中院及本案债权人会议提交。同时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也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，债权人会议进一步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、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收工作的激励方案》(“《激励方案》”)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根据表决规则，表决期限已于2021年11月23日18时止。

经统计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、《激励方案》均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其表决情况分别如下：

**1.针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**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户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户数的98.78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6.51%；职工债权组中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户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户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8.69%；税收债权组中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户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户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；普通债权组中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户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户数的92.4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7.65%；此外，因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出资人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也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出资人组中，表决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该组表决权的100%；

**2.针对《激励方案》，**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97.89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.32%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报告。感谢广大债权人对中科建设重整工作的支持。

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

2021年11月26日